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戴存溢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CUNY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
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，請查照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13年10月30日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」（下半場）決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中央（含本院以外）機關（含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機構）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之薪資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，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調整支應：

（一）約僱人員

- 1、適用對象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。
- 2、調薪方式：各機關依前開相關規定，以二等及三等220薪點以下僱用，且114年1月1日起之月薪（不含地域加給基本數額範圍內折合計算之金額）不足最低工資1.1



電子
文
時

0

倍之約僱人員，自該日起應全面以230薪點以上改僱及支薪，並相應調整其工作內容；至現行支給230薪點以上人員是否再調高薪點，宜由各機關就其職務職責程度、人事管理、財務收支等因素綜合考量評估調整之必要性。

3、配合前開調薪方式改僱之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相關作業：

(1)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約僱人員：應配合前開調薪方式相對檢討修正僱用計畫表，並於1個月內循程序報請權責機關核定。

(2)約僱職務代理人：各機關配合辦理改僱者，依本院113年9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565號函修正生效之「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」，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，授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。

(二)工友

1、適用對象：依「工友管理要點」進用之人員。

2、調薪方式：以最低工資1.1倍為基準，就工餉及專業加給合計數不足者補足其差額，該差額准予作為考核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、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項之計算內涵，並隨同待遇調整或餉級提升而併銷。

(三)約用人員

1、適用對象：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約用人員要點）進用之約用人員，不含部分工時人員。

2、調薪方式：請配合檢視修正約用人員勞動契約工作項目及薪資，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基準之原則給薪。

三、勞務承攬人員部分，請依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相關規定，本權責配合旨揭意旨辦理。

四、其他人員類別部分：

(一)公務機關(含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機構)內非適用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(如國立大專校院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進用之人員等)及事業機構人員等薪資低於最低工資1.1倍者，請參考前開約用人員調薪做法，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標準給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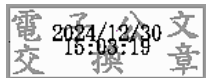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退休再任人員部分，各機關進用人員如為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，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有關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規定者，為免逕為調整該類人員薪資，致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，請各機關參酌旨揭政策意旨及上開相關規定，以對當事人較有利方式本權責處理。

五、地方機關部分，各地方政府得參酌前開中央機關各類人員之調薪方式，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標準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